大连市卫生健康行政强制裁量权控制办法

第一条为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强制裁量权的行使，加强对行政强制措施行为的监督管理，防止滥用行政强制措施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要具备法定依据，不得损害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对违法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强制措施，根据其违法事实、情节，由负责执法工作的相关处室负责人依法提出建议，委分管领导审核，委主任作出决定；重大行政强制决定经委主任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四条采取强制措施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发现违法行为，确定违法行为人，按照规定立案，填写立案报告；

（二）收集证据。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共同调查，按照规定制作调查笔录或者现场勘验笔录，收集物证等证据；

（三）对违法事实证据确凿拟作出行政强制的，告知陈述和申辩权利；

（四）审查并作出封存或者取缔决定；

（五）制作行政强制决定书。行政强制决定书内容应当载明：违法行为的事实，违反法律规定的依据，作出行政强制的理由和证据，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；

（六）行政强制决定书的送达。在七日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送达；

（七）采取封存措施的，制作封存物品清单。清单详细记明封存物品的名称、种类、数量，规格和完好程度等，注明封存日期后由承办人和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。清单由本委和当事人各执一份；

（八）案卷的全部材料按照规定归档。

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：

（一）应当立案受理而不予立案受理的；

（二）未按规定执行行政强制事先告知程序的；

（三）行政强制决定适用法律法规不正确或者作出的行政强制决定不当的；

（四）未经法律、法规授权擅自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；

（五）违法作出行政强制决定，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害或其它不良后果的；

（六）其它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。

第六条本办法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大连市卫生健康行政强制裁量基准